

Being a Woman for Life

一辈子做女人

赵格羽●著



●著名时尚主持人 李静 ●《男人装》主编 瘦马 ●《中国美容时尚报》
社长 张晓梅 ●国际名模 莫万丹 ●《三联生活周刊》副主编 苗炜 ●《时尚
芭莎》副社长 张念军 ●《嘉人Marie Claire》编辑主任 吴旻 ●《昕薇》
主编 吴惠文 ●《假日休闲报·高尔夫周刊》执行主编 徐丹 ●《Lady格调》
副主编 杨柳 ●夏衍电影剧本获奖者 韩露 ●《优品》编辑主任 刘岩 ●女性社会
活动家 Angel Wang ●法国比亚里茨中国区首席代表 张东黎 ●

联合推荐

女人，你真的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吗？

Being a Woman for Life

TO BE A HAPPY LADY ALL
THE LIFE

一辈子做女人

索斯比女人成长记

赵格羽●著

心定，是一种大智慧，一种大自信。

想交什么样的朋友、想要什么样的男人、想要过什么样的生活，明白自己想要什么。

 花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辈子做女人:索斯比女人成长记 / 赵格羽著. —石家庄:花山文艺出版社, 2008.8

ISBN 978-7-80755-348-9

I. 一… II. 赵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18292 号

一辈子做女人:索斯比女人成长记

作 者: 赵格羽

责任编辑: 申 强

特约监制: 李耀辉

特约编辑: 李京娟

特约策划: 苏 静

装帧设计: 蚂蚁王国
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

地 址: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

邮政编码: 050061

网上书店: <http://www.hspul.com/ecity>

邮购热线: 0311—88643242

销售热线: 0311—88643227/3228/3229

传 真: 0311—88643225

E-mail: hspul@163.com

印 刷: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
字 数: 260 千字

印 张: 18.5

版 次: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755-348-9

定 价: 28.8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序·联合推荐

时尚的女人打扮自己；成熟的女人了解自己；聪明的女人善待自己。
起起伏伏，飘飘落落，外表依旧，但心却已蜕变成自由的海鸥。

——著名时尚主持人 李 静

中国时尚圈从一开始就露出极度世俗的样子，仿佛饥饿的人看到面包。这个圈子阴气十足，容易让虚荣的女人投怀送抱。圈中的人骨子里消化不了奢侈品堆砌的故事，财富上的窘迫终究要露出底牌。现在这本叫做《一辈子做女人——索斯比女人成长记》的小说就打算亮出底牌，有些人注定要大惊失色。

——《男人装》主编 瘦 马

《一辈子做女人——索斯比女人成长记》生动地展现了大都市中追求梦想的女孩子：她们时尚、独立、智慧、敢爱敢恨，偶尔有些傻有些可爱，但她们却如此真实，真实得仿佛就是现实中的你。

——《中国美容时尚报》社长 张晓梅

时尚是华美的外衣，而幸福则是内心的感动。看这本书，可以让我们在纷繁的时尚圈中，静下来，思考自己究竟想要的是什么。

——国际名模 莫万丹

小说是写时尚的，看起来富足，美满快乐，但又未必是这样，可以肯定的是，尽自己最大能力写出来的作品，以及因写它而得到的满足感。是我们唯一能够带进棺材里的东西。

——《三联生活周刊》副主编 苗 炜

终于知道，我们可以抓住时尚最对的那一刻。

——《优品》编辑主任 刘 岩

做个自由、自信、自尊的女性，享受我们定义的幸福生活。向您推荐《一辈子做女人——索斯比女人成长记》，比较一下书中她和你的不同。

——女性社会活动家 Angel Wang

游走世界后发现，真正男女平等的国家是中国；沉浸生活后体味，最自信的女人在北京。《一辈子做女人——索斯比女人成长记》向你讲述着这些女人的现代生活。

——法国比亚里茨中国区首席代表 张东黎

自序 时尚圈的价值倾城

佛曰,人生有七苦:生、老、病、死、爱别离、怨憎会、求不得。

七苦,人人皆有,却又人人不同。在人世间,对于经历着七苦的女人,与其说这是一种成长,倒不如说是一场修炼。身为女人的我们,常常会问,我们这一生最该在乎的是什么?青春?时尚?名利?男人的爱和承诺?抑或其他?

青春?它是女人最炫目的颜色。岁月对于女人来说是一个永远的敌人,没有一个女人不是在同时间作着斗争。能够成为永远不老的小仙女则是每个女人的梦想,看看那些纷繁的美容产品,就知道有多少女人在为这个梦想而努力。

时间一寸一寸地爬过肌肤,我们也在被迫长大、成熟、衰老……我们不再任性,不再天真,努力想要挽回什么,只是,有谁能留得住青春?

时尚?它是女人最美的外衣。香奈尔曾经说过,不爱香水的女人没有未来;而我要说,不看时尚杂志的女人老得快。这个世界没有不虚荣的女人,时尚,正是女人虚荣的出口。

我们穿梭于各大时尚的派对;我们穿着最新款的迪奥时装;我们在为拥有一个普拉达包包而雀跃不已……只是,站在舞台中间赢得瞩目的我们,内心是否充盈和踏实?

名利?它是女人最锋利的武器。时尚圈就是一个名利场,我从不相信那些功成名就的人说“淡泊名利”的鬼话,如果不爱则不会成功,也只有成功的人才有“淡泊名利”的资本,一切的名利都是靠自己勤奋和天分打拼的。

在这个大都市里,女人也是名利的忠实信徒。我欣赏那些热衷名利敢于索

取,并为之奋斗的女人,因为她们活得真实!只是,此刻星光闪耀的我们,下一秒,是否会被抛之脑后?

男人的爱和承诺?它是女人永远的梦想。世界上没有比情话更动人的东西,尽管它有时残酷、痛苦,但依然是最美好的事情;尽管它有时短暂、失真,但依然让女人乐此不疲沉溺其中。

可是,爱情是女人的死穴,不知道这个世界有多少女人葬身于此。女人总会在男人身上投入太多的成本,结果赢的人总是凤毛麟角,全盘皆输的人也比比皆是;等到从中醒来,曾经的爱和承诺,早已烟消云散。

青春终究留不住,时尚太过于肤浅,名利总也难以把握,爱和承诺终不靠谱……到头来,女人最爱的东西都像肥皂泡一样纷纷破灭。聪明的女人,是会在正值青春的时候投资、经营自己,把所有的成本都投在自己身上,让自己在一次又一次的挫折和困难中修炼并提升,最终得道成精。当有一天我们能够驾驭时尚不再为此虚荣;当有一天我们实现真正经济自由随意生活;当有一天我们不再害怕衰老并与时间讲和;当有一天我们不再害怕失去依然敢爱敢恨,那一刻,我们真的成长了……是的,“拯救我的人,并非王子,而是我操控自己,拯救自己”。

“我们”就是这本书里的女子。我们都曾经走过相同的路、看过同样的风景、犯过同样的错误。我们一路走,一路捡拾,一路丢弃。回首来时路,你一定要问问自己:是不是捡拾到了看似漂亮的肥皂泡,而丢弃了那些真正价值倾城的東西?

最后,我要感谢本书的策划苏静和编辑李京娟,还有所有见证我一路成长,给予我帮助的大家们,谢谢你们成全了我人生的第二个梦想,为了这个梦想,我放弃了很多、也错过了很多。二十四岁,我第一次买礼物送给自己,那是一瓶粉色的安娜苏香水;二十五岁,我决定写一本小说送给自己、也送给我的未来。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,我遇到了很多挫折和困难,回望这段过程,甘甜多于辛苦。这个世界上能坚持精神梦想的人,一定不多了,至少还有我。有这样的梦想,算不算是价值倾城?

生、老、病、死、爱常别离、怨憎相会、求而不得,这就是人生必经的困苦。当我们细心雕琢自己,努力经营自己,必将会爱不再别离,怨憎不再相会,求之而有所得。那么,世界上最最价值倾城的東西,不就是我们自己么?你说呢?

赵格羽

2008年4月15日 于深夜

小时候，四川的冬天阴冷而潮湿，因为我自己瘦小怕冷，所以每当秋风渐起的时候，看着一群大雁往南飞，就像课文里写的——“一会儿排成一个人字，一会儿排成个一字”，心里就在想，这些候鸟是往更温暖的南方去过冬了。那时候，我多么希望自己变成一只候鸟，随着天气变化而迁徙飞翔。如果北方天冷了就往南飞，如果南方太热了就往北飞。

做一只自由飞翔的候鸟，是我从小的愿望。

后来上初中的时候，看着历史书上写，人类一直有飞上蓝天像鸟一样飞翔的梦想。美国的莱特兄弟，中国的冯如，以及更多默默无闻不为人知的人，都在为冲上云霄而努力，不管是羽毛做成的人造翅膀，还是机械制成的冰冷机翼，少数人成功了，但大多都坠入山谷粉身碎骨。

第一次，我知道了，飞翔，像鸟一样飞翔，原来是要付出代价，付出如此巨大却惨痛的代价。

再后来，第一次坐飞机的时候，飞机起飞的过程中，感受着自己的身体随飞机而上升，有点头晕，还有点耳鸣，不过却一直不忘记看窗外的蓝天白云，那些雪白的如棉花一样的白云近在咫尺，一伸手就可以摘到。

三万英尺之上，传说中的神仙世界，传说中的七仙女和牛郎织女的生活，就是这样吗？这是鸟儿都不能高飞的高度。自动驾驶的时候，感受着没有速度的速度，片刻，我知道我已

前言 Preface



经在千里之外了。

直到有一天，翻到杂志上介绍“国际自由族”(international freeman)，那些在全球范围内，自由地选择工作方式、自由地选择居住方式、自由地选择生活方式的人，他们以地球为家。他们前一周出差到罗马，下一周就有可能在里约热内卢谈生意。根据自己的喜好，他们选择着各种各样的度假地，到加拿大滑雪或者到夏威夷海滩晒太阳、到阿尔卑斯山攀岩或者到罗浮宫看画。

如果说“国际自由族”比较遥远，那么放下手中的工作去做一个自由自在的“飞特族”(Freeter)是不是要容易一些呢？喜欢自由，想干就干，想歇就歇，摆脱枷锁的原工作奴，过飞飞停停的“候鸟式”生活。这就是飞特族的生活。

看到这些，我的内心燃起了一种叫做共鸣的东西，原来这就是我想要的理想生活。

自由，飞翔，随天气随心情而选择喜欢的地方和喜欢的生活方式，我不要成为工作的奴隶。

在这个都市森林里，每个人都在寻找自己的美丽传说，每个人都在为自己的梦想而努力，而我，我不知道，为这，我将付出怎样的代价？



目录 CONTENTS

自序 时尚圈的价值倾城

前言

第一章 遇见:蓄势待发的爱情

太早遇见好男人...2

高跟鞋的战场...10

踩到一个钻石王老五...16

无敌女 F4 诞生...24

姐妹的爱情正上演...29

第二章 混沌: PARTY ANIMAL 的情与爱

杂志社濒临倒闭...38

穿梭在各自的时尚地图...42

他是便携安全套男人...50

三十六岁男人之劫...56

用工作来疗伤...62

情场失意,职场得意...68

第三章 惊喜:爱情绝处逢生

飞机晚点邂逅有缘人...76

爱情刚刚开始...85

为男人的做与爱而困惑...93

第四章 疑惑:幸福是否是一种传说

欢爱之后他竟然失踪...100

重获以吻封缄的温柔...111
拥有一个男人家里的钥匙...118

第五章 牺牲:爱情是否都有牺牲

去韩国见未来公婆...128
化身公关女郎...134
情敌正式向我宣战...139
宠爱自己的二十五岁...146

第六章 放逐:在巴黎流浪和遗忘

最年轻的执行主编...154
职场不能承受之重...162
在埃菲尔铁塔上想念...169
爱情与友情不可共存...173
走在去高潮的路上...178

第七章 放手:开创新世纪

最害怕的事情发生了...186
我不是当年的我...193
做只回家舔伤的野兽...204
为失而复得的爱情干杯...212

第八章 回归:自己经营自己

有人孤独,有人火热...222
他一直在我身边...228
终于做自己的老板...235
像 Chanel 一样生活...239
心定,幸福就来了...246

第一章

遇见：蓄势待发的爱情

在地球上，

约有两万个人适合当你的人生伴侣，

就看你先遇到哪一个，

如果在第二个理想伴侣出现之前，

你已经跟前一个人发展出相知相惜、

互相信赖的深层关系，

那后者就会变成你的好朋友。

——萧伯纳

太早遇见好男人

慢慢来，我可不想这样，我是那种人，觉得不是那个人，就打死都不回头不浪费时间的人。

对于一个他爱我胜过我爱他的男人，我可以很洒脱。

上大学的时候，我就很喜欢李碧华的《青蛇》，仍记得那里面的一段话：

每个男人，都希望他生命中有两个女人：白蛇和青蛇。同期的，相间的，点缀他荒芜的命运。——只是，当他得到白蛇，她渐渐成了朱门旁惨白的余灰；那青蛇，却是树顶青翠欲滴爽脆可口的嫩叶子。到他得了青蛇，她反是百子柜中闷绿的山草药；而白蛇，抬起了头方见天际皑皑飘飞柔情万缕的雪花。

每个女人，也希望她生命中有两个男人：许仙和法海。是的，法海是用尽千方百计博他偶一欢心的金漆神像，生世位候他稍假辞色，仰之弥高；许仙是依依挽手，细细画眉的美少年，给你讲最好听的话语来熨帖心灵。——但只因到手了，他没一句话说得准，没一个动作硬朗。万一法海肯臣服呢，又嫌他刚强怠慢，不解温柔，枉费心机。

我那时候在想,我不要什么法海或者许仙,我只是想要找到一个好男人。那时候以为很简单,而经过几年,才发现那么难。

好男人的标准是什么,每个人都不一样。不过我有一个例子,那就是张学友。

这就是我认为的好男人模板。

据说喜欢接吻的人是浪漫的人,那么我想我是浪漫的,但是现实却总是很残忍,于是我在浪漫与现实之间流浪。

我想有女人不喜欢做爱,但没有女人不喜欢接吻的。记得曾经看过一个恋爱定律,说永远不要相信接吻还睁着眼睛的男人,如果你和他接吻,他连眼睛都不闭,说明他不爱你或者不够爱你。

由于这个原因,所以每次接吻的时候,我会偷偷睁开眼睛看看他是否是闭着眼睛的,然后我又瞬间闭上眼享受接吻的快乐。如果我发现他仍然睁着眼睛,那么我会毅然地选择分手,而他如果闭着双眼投入地吻着,我会考虑继续交往。

在杂志上看过一个小细节,说如果一个人很寂寞的时候,可以尝试把一个果冻整个放进嘴里,这就颇有接吻的味道。我把这个细节转述到了洛杉矶留学生论坛上,他们说这不是在用道具吗,对此细节表示鄙夷,而我却觉得很有趣。而且真的在很寂寞的时候尝试了这个方法,可结果是我差点被这个果冻噎着。

于是我得出的结论是,爱情和浪漫是无法替代的。

阳雪的一个导游朋友说:“我可以和不爱的人做爱!可是不会和不爱的人接吻!”

问为什么,她说,接吻是一件幸福的事情!不爱,接吻是一件难受的事情!而做爱嘛,生理需要会多一些!

我对她的观点表示理解但不敢苟同。

无论怎样,和爱的人接吻、做爱才是最为幸福美满的。我想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女人不希望有这样的完美结局。可是事实上又有几个女人真的如愿呢?

跟一个不爱自己的人结婚上床,这无异于强奸!有人就曾经抨击过去的包办婚姻。

我很庆幸我没有出生在那样的旧社会。我有恋爱的自由，我可以不用因为经济原因和政治原因牺牲自己的爱情，我觉得很幸运。

大嘴美女朱莉亚·罗伯茨在《风月俏佳人》里扮演了一个街头妓女，价钱十分低廉，但是她也有自己的一套规则，那就是，只做爱，不接吻。做爱是工作，接吻却是她要保留的“爱情”。当然电影的最后，她和心爱的人接吻了。

而我同时也在网络上看到了风月女的自白：嫖客一般不接吻，怕得病。她也不喜欢，因为嘴唇比阴唇挑剔，因为不爱。爱才吻。

看来接吻真的是很神圣的。

我已经忘记了我的初吻是在什么时候奉献出去的。好像是高中的时候，那时四川的夏天很明媚，每个女孩都穿得花枝招展，有天我去拿书给一个师妹，我在走廊里等着她，可是一回头，就感觉有个丰满的身影向我扑来，片刻我竟然发现自己的唇和脸颊湿漉漉的，我那时就傻傻地站在那里，还没反应过来。那可是我的初吻呀！现在想起来有些后怕，莫非她有同性恋的倾向？

“难道我就这样过我的一生，我的吻注定吻不到我最爱的人？”张信哲的《从开始到现在》一遍又一遍地播着。

我有时候也在伤感，莫非我的吻注定吻不到我最爱的人，从开始到现在，抑或到最后？

而在工作后不久，我终于碰到了好男人，申蓝。

我和他的相识虽然不像英雄救美的情节那么惊心动魄，但也是雪中送炭的那种温暖。

“你像是一阵春风，轻轻柔柔地吹进了我的心里。”我总是这么笑着跟他说我们的相见。

那个时候，我是一个电脑白痴，当然现在也好不到哪里去。

正是因为女人有弱点，才能被男人追到嘛，你看那些太强的女人，总是深待闺中。小鸟依人的女人，男人才能感觉被需要，才能觉得更有男人味道。

我的电脑坏了，到处寻电脑高手拯救我的小情人。电脑是我的情人，没有电

脑，我怎么写文章，怎么完成我的工作？

于是，申蓝出现了。我仍记得他穿着一件浅蓝的衬衫，拎着那些 IT 人士必要的行头——笔记本电脑，走哪儿拎到哪儿，电脑对于他们分明就是一个影子嘛。

他不爱说话，进门就直接帮我看电脑，三下五除二，我的电脑正常运转了。

能够把我的稿子救回来的人就是神，对于神当然要顶礼膜拜，对于他当然是要请吃饭感谢了。

于是，我和他的故事由此开始了。

他是典型的 IT 男人，话不多，踏实。当然也经常加班，但是他总不会忘记每天给我打电话发短信。

他说，你是第一个让我心动的女人。

“我在丰台刚买了房子，周末你和我去看看吧。知道吗，我愿意在房产证写上你的名字。”他总是催我去看他买的两百平米的大房子。

“多感人呀，在房产证上写你的名字。知道吗，现在的男人都很自私的，你多经历几个就知道了。虽然物质不代表一切，但是能代表你在他的心里有多重要。”苏小蝶拍拍我的肩膀说。

“是呀，我知道你阅男无数，可是你知道不知道，我觉得我跟他在一起，说的也就是什么吃饭买菜，我觉得有点儿闷。”

“我的大小姐，要是他花言巧语，早就哄了无数女人了。看你想要什么了。”

“我的意思是共同话题。你明白我指的是什么。”

“明白明白。总之，你自己把握吧。”

有一天，他跟我说：“我哥哥的孩子都两岁了，每次回家都要给很多零花钱，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有个孩子拿回来呢？”他说完就看我的表情。

我僵住，不说话，只是埋头吃饭。

“天！这么迅速，才一个多月，他就想跟你结婚了。”

“他二十八岁，估计是家里催他吧。现在有很多都是被父母催着结婚的。”我说道。

这个世界有多少人是为了结婚而结婚的呢？

我在想。

还好，他是喜欢我的，我相信。

但是我才二十四岁，我不想结婚，至少是现在。

如果你不想结婚的话，那说明那个人还不是你真正的缘分。

“那你怎么办？”消息传得真快，阳雪还在长城上，趁午餐吃饭的时间给我打电话。

“还能怎么办，估计还是没戏。我可不想这么早结婚。”

“他对你这么好，你可不要后悔。这个社会能够每天早晨叫你起床，能够在你感冒的时候翘班出来给你买一大堆零食来看你，这么真诚的男可不多。”

“如果有两个男人都对你很好，你都要跟他们结婚？我想要的是那种恋爱的感觉，那种浪漫的感觉，可惜我现在没有。只是觉得有个男人对我好，我觉得生活很方便。仅此而已。”

“我明白你说的，轰轰烈烈的爱情最后都死得粉身碎骨，刘德华就说过，悬崖上的爱，千万别去踩，最后尸首都找不到，你愿意这样吗？”

“可是我现在就是不甘心，难道你希望我这么早就嫁了，到时候我成了煮饭婆，可要找你算账。”

“我没说希望你这么早嫁，你嫁了，我们的姐妹吃喝团就少了一个没什么意思了。我只是希望你别跟他分手，可以说服他，慢慢来嘛。”

慢慢来，我可不想这样，我是那种人，觉得不是那个人，就打死都不回头不浪费时间的人。

对于一个他爱我胜过我爱他的男人，我可以很洒脱。

很快，我跟他说分手。因为我觉得不能浪费他的时间。

“你很好，只是不太适合我。”我发短信给他。算是分手。

分手前一晚送我回家的路上，他狠狠地吻我不肯放。而我，一边吻他，可是心里已经有了退意，我任他疯狂地索取，并主动用舌头去摄取他的能量。在小区门口，不顾买菜回家人的眼光，反正也看不清我们的脸，那就没关系，我想。他用力地把我推到墙边，我任凭他的吻如雨点般掉在我的脸上。